

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工作通行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繳款收據抬頭)	公司付款請填公司名稱	電話		公司與負責人 簽章
		行動電話		
單位(廠商)		職稱		
車輛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		
車牌號碼		駕照號碼 (即身份證號)		
車籍登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賃	車主姓名		(本人免填)
校內單位 承辦人簽章		校內單位 主管簽章		
備註	眷舍區各類相關申辦者請填寫校內地址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在學學生不得申請工作通行證。(經發現逕行註銷工作通行證)
2. 符合申請本證者，請由本人或本校經辦單位填具本申請表，至通行證系統申辦上傳本人(1)約用資料、(2)駕駛執照、(3)行車執照(有車號頁面)，本申請表送交總務處事務組辦理。
3. 收費：【機車:400或1000元整；汽車：600或2000元整】；機車第四張(含)2000元整，汽車第四張(含)4000元整。
4. 本通行證有效期限：當學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5. 本證不得轉讓出借、塗改變造或虛報遺失，違者當場收繳並停止再次申辦權利。
6. 請詳閱本校「車輛通行證申請暨使用辦法」、「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」，並依規定使用。
7. 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，停放愛心車位者請出示相關證明，並置放於明顯處，以利辨識。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及利用告知事項】：

本申請表所蒐集之各項個人資料(類別 C001, C003, C023, C039, C051)僅為身份確認及於通行證管理之用，保存3年後銷毀，申請人填妥資料，審核單位驗證無誤時後，所有檢附證件於核畢後歸還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資料，但若資料不完整時，將無法受理申請。資料提供後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，如有疑問請洽本校總務處事務組(Tel:23590216)。

通行證號 (由事務組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